

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分类: (A)

共自议字〔2021〕第3号

关于对共青城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 33 号建议的答复

邹菊花等 3 位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快推动天湖邨都小区、温馨苑小区、羽博安置小区等房产证办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天湖邨都小区共建成房屋 24 栋，目前已全部办理总证，启动了分户登记并完成 695 本，该小区已进入正常办证程序。

温馨苑小区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，待供地手续完成后，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。

羽博安置小区 1-8 栋总证已办结，启动了分户登记并完成了 3 本; 9 栋、10 栋供地手续已完成，正在受理房地一体总证资料，

等办理总证后，方可办理为业主办分户登记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晓佩 1827272322

抄报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青城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股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邹菊花		电话	13576242336	
通讯地址					
建议号码	33	标题	关于加快推动天湖山和山下温菊花小庄羽博办量山及房多办处理		
承办单位	自然资源局	承办人	表心怡	电话	18770732
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					
办理情况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评价					
代表签名	邹菊花				
	2021年6月29日				

注：1. 由承办答复时与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代表。

2. 代表填写此表后，请在15日内寄送答复单位，如无法按时寄送的，应与答复单位联系。未及时联系且逾期未寄送的视为满意。

3. 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，应尽快复印分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